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豐業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具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zmfy.com.hk刊登。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02,194	175,878
銷售成本	5	<u>(80,424)</u>	<u>(89,788)</u>
毛利		21,770	86,090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4	(12,595)	(3,8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	(17,207)	(19,373)
行政開支	5	<u>(21,642)</u>	<u>(32,074)</u>
		<u>(29,674)</u>	<u>30,809</u>
融資收入		103	80
融資成本		<u>(780)</u>	<u>(448)</u>
融資成本淨額	6	<u>(677)</u>	<u>(368)</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0,351)	30,441
所得稅開支	7	<u>(1,777)</u>	<u>(7,557)</u>
年內（虧損）／溢利		<u>(32,128)</u>	<u>22,884</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	32	2,133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216)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66)	(1,714)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2,162)</u>	<u>23,087</u>
--	-----------------	---------------

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311)	22,283
--	----------	--------

非控股權益

	<u>(817)</u>	<u>601</u>
--	--------------	------------

	<u><u>(32,128)</u></u>	<u><u>22,884</u></u>
--	------------------------	----------------------

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345)	22,486
--	----------	--------

非控股權益

	<u>(817)</u>	<u>601</u>
--	--------------	------------

	<u><u>(32,162)</u></u>	<u><u>23,087</u></u>
--	------------------------	----------------------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3.95)	2.87
--	--------	------

攤薄

	<u>(3.95)</u>	<u>2.86</u>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21	57,605
無形資產		–	5,24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17,832	61,370
遞延稅項資產		1,917	1,921
		<u>85,170</u>	<u>126,1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8,277	34,5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1,636	26,78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71,645	37,73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股本工具投資	10	–	647
可收回所得稅		249	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1	28,122
		<u>132,018</u>	<u>128,057</u>
資產總額		<u>217,188</u>	<u>254,196</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372	6,372
儲備		186,575	217,524
		<u>192,947</u>	<u>223,896</u>
非控股權益		(168)	1,845
權益總額		<u>192,779</u>	<u>225,741</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9,269	14,934
租賃負債		3,188	–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1,737	–
銀行借貸		–	2,000
股東貸款		447	–
應付所得稅		760	7,854
		<u>15,401</u>	<u>24,78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286	–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2,722	3,667
		<u>9,008</u>	<u>3,667</u>
負債總額		<u><u>24,409</u></u>	<u><u>28,455</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17,188</u></u>	<u><u>254,196</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16,617</u></u>	<u><u>103,269</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201,787</u></u>	<u><u>229,408</u></u>
資產淨值		<u><u>192,779</u></u>	<u><u>225,74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257	311,715	(43,473)	(80,777)	193,722	1,244	194,966
年內溢利	-	-	-	22,283	22,283	601	22,884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1,714)	-	(1,714)	-	(1,714)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	-	-	773	1,360	2,133	-	2,13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216)	-	(216)	-	(216)
全面收入總額	-	-	(1,157)	23,643	22,486	601	23,087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115	4,149	-	-	4,264	-	4,264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2,550)	-	(2,550)	-	(2,550)
獎勵股份歸屬	-	-	(1,120)	1,120	-	-	-
出售獎勵計劃下持有的股份	-	-	8,145	(2,171)	5,974	-	5,974
出售附屬公司	-	-	(468)	468	-	-	-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3,095	(3,095)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372</u>	<u>315,864</u>	<u>(37,528)</u>	<u>(60,812)</u>	<u>223,896</u>	<u>1,845</u>	<u>225,741</u>
年內虧損	-	-	-	(31,311)	(31,311)	(817)	(32,12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66)	-	(66)	-	(66)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	-	-	435	(403)	32	-	32
全面收入總額	-	-	369	(31,714)	(31,345)	(817)	(32,162)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396	-	396	(1,196)	(800)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385	(385)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372</u>	<u>315,864</u>	<u>(36,378)</u>	<u>(92,911)</u>	<u>192,947</u>	<u>(168)</u>	<u>192,7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北路12號。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汽車玻璃貿易、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提供商業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董事視Lu Yu Global Limited（「Lu Yu」）（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大主要股東為夏秀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間接持有本公司27.23%股權。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且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因素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預付款特性及負補償

除以下所闡釋者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為承租人會計）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就承租人角度而言，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租賃原則之少數例外為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之租賃或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就出租人角度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會計處理大致上維持不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該等租賃負債應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6.75%。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款項金額予以調整。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界定為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整個期間時：(a)有權藉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該項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時，合約附帶於一段時間內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

就含有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應以租賃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實務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部分中分拆非租賃部分，而是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ii) 承租人會計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已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實體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已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

- (i)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iii) 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

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於成本模式下，本集團按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若干物業，而本集團則作出判斷，並釐定其有關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ii) 承租人會計（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按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倘租賃款項的利率可輕易釐定，則應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就於租賃期內且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款項被視為租賃款項：

- (i) 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ii) 視乎某一指數或利率而定之可變租賃款項（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
- (iv)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v) 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
-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之租賃款項；及
-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例如某一指數或利率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款項變動或對於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令未來租賃款項變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iii) 出租人會計

融資租賃為將絕大多數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於租賃期開始時，本集團確認本集團應收最低租賃款項、初始直接成本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未擔保剩餘價值。

(a)最低租賃款項及未擔保剩餘價值總額與(b)其現值總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扣除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即本集團於融資租賃的投資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根據反映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中的投資淨額的持續定期收益的模式，於租賃期內各個期間進行分配，並確認為收益。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計量及終止確認符合金融資產的基本會計政策。本集團於估計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納入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於自融資租賃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絕大多數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i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據此，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所容許之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如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之使用權資產	6,7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1)
租賃負債（非流動）	4,729
租賃負債（流動）	850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i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之對賬情況：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6,888
減：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束的短期租賃	(8,248)
減：低價值資產租賃	(3)
減：未來利息開支	<u>(3,05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總值	<u><u>5,579</u></u>

(v) 過渡安排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用權宜方法：

- (i) 對具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ii) 應用毋須將租賃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豁免，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如合約包括延期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若干實用權宜方法，以：(i)對本集團所有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不對過往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因素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根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中何者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法釐定其將分別或集中考慮處理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確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該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不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者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於應用上述修訂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的統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按照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概無為此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列任何地理分析資料，因本集團主要營運及資產位於中國，所有收益均源自該等營運及資產。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目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呈列四個可呈報分部—「汽車玻璃」、「光伏發電系統」、「商業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概無為分部呈報而於綜合財務報表匯總營運分部以構成可呈報分部。可呈報分部的架構及組成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13,700,000元乃源自汽車玻璃分部向一名外部客戶銷售所致，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的收益。

分部間銷售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外部人士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回報的收益乃按於綜合損益表內的一致方式計量。

	汽車玻璃		光伏發電系統		商業顧問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		可呈報分部總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 維修服務	80,074	90,149	-	-	-	-	-	-	80,074	90,149
- 汽車玻璃貿易	8,143	13,337	-	-	-	-	-	-	8,143	13,337
-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	-	-	1,301	1,744	-	-	-	-	1,301	1,744
- 金融顧問服務	-	-	-	-	-	24,522	-	-	-	24,522
- 資本重組顧問服務	-	-	-	-	-	11,342	-	-	-	11,342
- 商業顧問服務	-	-	-	-	1,144	4,000	-	-	1,144	4,000
- 投資研發服務	-	-	-	-	-	6,322	-	-	-	6,322
- 資金顧問服務	-	-	-	-	930	19,081	-	-	930	19,081
- 信貸評級顧問服務	-	-	-	-	-	943	-	-	-	943
- 融資租賃收入	-	-	-	-	-	-	11,325	5,463	11,325	5,463
	<u>88,217</u>	<u>103,486</u>	<u>1,301</u>	<u>1,744</u>	<u>2,074</u>	<u>66,210</u>	<u>11,325</u>	<u>5,463</u>	<u>102,917</u>	<u>176,903</u>
分部間銷售	<u>(459)</u>	<u>(1,025)</u>	<u>-</u>	<u>-</u>	<u>(264)</u>	<u>-</u>	<u>-</u>	<u>-</u>	<u>(723)</u>	<u>(1,025)</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87,758</u>	<u>102,461</u>	<u>1,301</u>	<u>1,744</u>	<u>1,810</u>	<u>66,210</u>	<u>11,325</u>	<u>5,463</u>	<u>102,194</u>	<u>175,878</u>

3. 分部報告 (續)

	汽車玻璃		光伏發電系統		商業顧問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		可呈報分部總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益的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87,758	102,461	-	-	1,810	66,210	-	-	89,568	168,671
— 隨時間	-	-	1,301	1,744	-	-	11,325	5,463	12,626	7,207
	<u>87,758</u>	<u>102,461</u>	<u>1,301</u>	<u>1,744</u>	<u>1,810</u>	<u>66,210</u>	<u>11,325</u>	<u>5,463</u>	<u>102,194</u>	<u>175,878</u>
可呈報分部業績	(9,525)	(1,600)	(1,041)	1,312	(20,981)	34,627	5,495	(1,636)	(26,052)	32,7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61)	(1,785)	(6)	(6)	(462)	(620)	-	-	(5,829)	(2,411)
利息開支	(591)	(102)	-	-	-	-	(175)	(85)	(766)	(187)
利息收入	42	20	10	4	4	44	47	12	103	8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附註11)	-	-	-	-	-	-	(3,482)	(5,488)	(3,482)	(5,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469)	-	-	-	-	-	-	-	(469)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	-	-	(5,243)	-	-	-	(5,243)	-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6,923)	902	-	-	-	-	-	-	(6,923)	902
撤銷存貨	-	-	-	-	(2,233)	-	-	-	(2,233)	-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	-	(394)	-	(2,662)	-	-	-	(3,056)	-
非流動資產添置	(7,433)	(514)	-	-	-	(18)	-	-	(7,433)	(532)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年內(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總額	(26,052)	32,703
未分配融資成本	(14)	(26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85)	(2,001)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30,351)</u>	<u>30,441</u>

若干融資成本及企業開支並無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原因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於評估分部表現時所使用的可呈報分部業績的計量中並不包括該等開支。

3. 分部報告（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綜合資產及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汽車玻璃		光伏發電系統		商業顧問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		可呈報分部總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5,527	106,894	1,612	3,431	7,284	40,317	102,453	103,100	216,876	253,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	160
未分配企業資產									219	294
資產總額									<u>217,188</u>	<u>254,196</u>
分部負債	15,468	8,223	124	902	906	12,742	5,158	4,269	21,656	26,136
未分配企業負債									2,753	2,319
負債總額									<u>24,409</u>	<u>28,455</u>

就資產及負債總額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金額乃按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一致方式計量。該等資產及負債按分部營運狀況進行分配。

4.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81
轉讓商標的收益	-	9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0)	10
推算利息收入	33	418
租金收入	-	15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3,056)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附註11）	(3,482)	(5,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469)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5,243)	-
其他	(358)	171
	<u>(12,595)</u>	<u>(3,834)</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附註12)	51,565	56,129
核數師酬金	1,500	2,215
廣告及市場推廣	825	1,373
稅項附加費	1,288	1,499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30,899	44,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29	2,411
先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 最低租賃款項	–	12,003
短期租賃開支	4,340	–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15	–
燃油	2,292	3,330
公共設施	669	2,003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附註)	6,923	(902)
撇銷存貨	2,233	–
運輸	1,260	1,962
會議開支	1,874	3,247
維修及維護	56	802
工具及制服	175	440
辦公室開支	988	1,13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54	3,548
銷售代理費	2,892	3,384
分包費用	–	450
其他	1,096	1,274
	119,273	141,235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存貨撥回乃由於若干產品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因市況變動及銷售若干於過往年度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產品而增加所致。

6.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77)	(102)
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	(14)	(261)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免息按金的推算利息開支	(175)	(8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14)	—
	<u>(780)</u>	<u>(448)</u>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3	80
	<u>103</u>	<u>80</u>
融資成本淨額	<u>(677)</u>	<u>(368)</u>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八年：25%）。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本年度	2,018	9,67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45)	127
— 股息預扣稅	300	—
遞延稅項	4	(2,247)
所得稅開支	<u>1,777</u>	<u>7,557</u>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計算乃按以下數據為基礎：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u>(31,311)</u>	<u>22,28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以下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的影響：		
— 獎勵股份	793,200	775,147
	<u>—</u>	<u>4,943</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793,200</u>	<u>780,09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1,311,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人民幣22,283,000元）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93,200,000股（二零一八年：775,14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股份發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概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2,283,000元，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780,090,000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75,147,000股，並視為年內歸屬現有4,943,000股獎勵股份。

9. 股息

本公司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年內，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包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的中國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	<u>-</u>	<u>64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非上市股本工具詳情如下：

本集團持有股權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瀋陽正美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瀋陽正美」)	汽車玻璃銷售及貿易，提供 汽車玻璃安裝服務	<u>-</u>	<u>49.00</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679,000元出售其於瀋陽正美的全部股權，出售後的累計收益為約人民幣32,000元。管理層已於初始確認時將投資不可撤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因管理層認為其乃屬戰略性質，但因投資的表現不如管理層所預期，故已於年內出售。

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86,206	51,204	79,350	40,277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21,974	67,975	19,097	64,315
	108,180	119,179	98,447	104,592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9,733)	(14,587)	-	-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98,447	104,592	98,447	104,592
減：減值虧損撥備				
一 可使用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970)	(5,488)	(8,970)	(5,488)
	89,477	99,104	89,477	99,104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71,645	37,734
非流動資產	17,832	61,370
	89,477	99,104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主要介乎12.38%至14.30%（二零一八年：12.38%至13.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以採煤及生物質生產行業所用租賃資產及客戶按金（如適用）作為抵押。客戶按金根據租賃合約全部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按金根據租賃合約條款於租賃期結束後全數返還予客戶。當租賃合約到期且租賃合約項下所有責任及義務已獲履行，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租賃按金。客戶按金餘額亦可以應用於及用於清償任何相應租賃合約的未償還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收客戶按金人民幣4,65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000,000元）。概無任何未擔保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需於兩個期間內確認的或然租金安排。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尚未逾期。

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為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變現抵押品及擔保以及穆迪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其他企業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的中國當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作出調整。債務人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當前逾期風險於撥備矩陣下分為五個內部信貸評級組別（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客戶按內部信貸評級分類，而應用的估計虧損率為4.67%至12.00%（二零一八年：2.49%至8.24%）。因此，於年內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482,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488,000元）於損益確認。

12.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235	2,237
製成品	<u>28,042</u>	<u>32,281</u>
合計	<u><u>28,277</u></u>	<u><u>34,518</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約人民幣51,565,000元（附註5）（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6,12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舊存貨撥備約人民幣6,923,000元（二零一八年：陳舊存貨撥回約人民幣902,000元）於「銷售成本」確認。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594	21,054
預付款項 (附註)		
— 第三方	846	4,01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 第三方	1,171	1,697
— 關聯方	25	25
	<u>11,636</u>	<u>26,787</u>

附註：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墊款予供應商	84	709
預付租金	295	2,145
其他	467	1,157
	<u>846</u>	<u>4,011</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533	981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5	25
其他	638	716
	<u>1,196</u>	<u>1,722</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的信貸期為0至150天(二零一八年：0至150天)，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5,464	11,845
31至60天	2,378	3,825
61至90天	875	2,991
90天以上	877	2,393
合計	<u>9,594</u>	<u>21,054</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23	1,101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增值稅	1,314	2,716
— 應付薪金	3,322	6,468
— 預收款項	—	1,41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10	3,239
合計	<u>9,269</u>	<u>14,934</u>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60天內(二零一八年：60天)。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340	162
0至30天	901	411
31至60天	341	258
61至90天	36	90
90天以上	105	180
合計	<u>1,723</u>	<u>1,101</u>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信義玻璃就於大慶收購一項物業（「大慶物業收購事項」）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大慶物業的賣方、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若干當時現任及前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被告」）提起訴訟。

根據原訴傳票，信義玻璃質疑大慶物業收購事項的條款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對大慶物業收購事項的合法性存疑。因此，信義玻璃尋求下列命令：

- (i) 宣告收購協議為無效或可使無效；
- (ii) 宣告為償付大慶物業收購事項代價而發行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於原訴傳票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予大慶物業賣方的換股股份為無效或可使無效；
- (iii) 倘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及賣方將被逼使終止及／或撤銷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及
- (iv) 或若干當時現任及前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訴訟仍在進行中，但信義玻璃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超過四年以來並無就提訴上述事宜對該等被告採取行動。管理層已為原訴傳票諮詢了香港的法律顧問。年內，董事已反覆研究有關處境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認為訴求(i)至(iii)仍然無法執行，而(iv)並不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02,194,000元，較二零一八年收益約人民幣175,87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3,684,000元，減幅為41.9%。於二零一九年，毛利總額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86,09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4,320,000元或74.7%，至約人民幣21,770,000元。二零一九年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約48.9%下降至約21.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1,311,000元，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人民幣22,28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3,594,000元。

收益及溢利淨額顯著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經營環境持續處於不利，導致本公司汽車玻璃業務出現持續虧絀，以及本公司商業顧問服務部門的收益顯著減少所致。

收益及分部業績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收益為本集團最大的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收益總額約85.9%（二零一八年：58.3%）。收益來自提供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而有關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服務中心向非預約客戶提供，或由本集團的車隊服務團隊向要求上門服務的中國客戶提供。汽車玻璃貿易乃於本集團向汽車玻璃供應商購買汽車玻璃，再轉售予中國業內同行及汽車玻璃貿易商時發生。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02,46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703,000元或14.3%，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87,758,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汽車玻璃需求的持續下降及北京汽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的可呈報分部業績由二零一八年虧損約人民幣1,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925,000元，至二零一九年虧損約人民幣9,525,000元，經反映於銷售成本中確認約人民幣6,923,000元的陳舊存貨撥備。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大多屬一次性或特殊性項目，較少為本集團提供可預測及穩定的收益流；因此，該服務被視為本集團的補充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九年，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的收益約人民幣1,301,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744,000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的可呈報分部業績為二零一九年虧損約人民幣1,041,000元，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人民幣1,31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353,000元。

商業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商業顧問服務的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81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6,210,000元），由於整體市場趨緩及該分部的客戶損失而減少97.3%。該分部於二零一九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0,981,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人民幣34,627,000元），包括指於二零一九年因收購CAS Valley Company Inc.產生之商譽減值撥備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243,000元、於銷售成本中確認存貨撇銷約人民幣2,233,000元及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662,000元。

管理層正積極評估本公司商業顧問服務部門的可持續發展性及潛力，致力尋求全新顧問服務業務機會，並同時實施多項成本削減措施。於本年度，瀋陽、上海及多個城市的辦事處關閉並裁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分部僅有3間辦事處及11名員工，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間辦事處及63名員工。

融資租賃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集團推出融資租賃服務，其收益來自於向中國的行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融資租賃服務的收益約人民幣11,325,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463,000元）。

融資租賃服務的可呈報分部業績為二零一九年溢利約人民幣5,495,000元，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人民幣1,63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131,000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客戶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參考該客戶過往違約經驗及當前逾期風險於撥備矩陣下分為五個內部信貸評級組別（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變現抵押品及擔保以及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其他企業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客戶按內部信貸評級分類，而應用的估計虧損率為4.67%至12.00%（二零一八年：2.49%至8.24%）。因此，於年內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482,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488,000元）於損益確認。

展望未來，當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業務時，董事認為減值虧損可能提高（或降低）以反映(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及客戶群體逐漸擴大；及(ii)其後發生收回應收款項導致個別減值撥備增加（或減少）。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595,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約人民幣3,834,000元。本年度的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減值撥備約人民幣5,243,000元、貿易應收款項撇銷約人民幣3,056,000元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482,000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9,37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166,000元或11.2%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7,207,000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所有業務分部減少員工及其他成本削減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總額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2,07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432,000元或32.5%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1,642,000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所有業務分部減少員工及其他成本削減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677,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68,000元）。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免息按金的推算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0,000元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14,000元所致，並由股東貸款利息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47,000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777,000元，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557,000元減少76.5%。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應課稅收入水平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2,128,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2,884,000元。年內溢利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過往為本公司主要溢利來源的商業顧問分部表現不佳及出現大幅虧損所致。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8.6，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2。該增加乃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2,779,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25,741,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5,17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26,139,000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2,018,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28,057,000元）。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資產水平約人民幣116,617,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03,269,000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0,211,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8,122,000元）、存貨約人民幣28,277,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4,518,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636,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6,787,000元）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1,645,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7,734,000元）。主要流動負債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269,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4,934,000元）、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188,000元（二零一八年：無），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約人民幣1,737,000元（二零一八年：無）、股東貸款約人民幣447,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及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76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854,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0,211,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122,000元減少淨額約人民幣7,911,000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077,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99,542,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租賃營運產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6,145,000元（二零一八年：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04,592,000元）流自／流向其融資租賃客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短期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000,000元）。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自經營產生的內部資金水平，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備有充足資源滿足業務營運的財務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借貸或作其他用途（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其任何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41名僱員（二零一八年：321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而制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30,899,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4,936,000元）。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下個財政年度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在其他行業開拓新商機，以提升本公司股東回報。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訴訟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Glass (BVI)」) 之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一份Xinyi Glass (BV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法院發出之針對下列人士之原訴傳票（「原訴傳票」）：

- (a) 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
- (b) 大慶收購協議之賣方（「賣方」）（作為第二被告）；
- (c) 夏路（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行政總裁，作為第三被告）；
- (d) 賀長生（前任執行董事，作為第四被告）；
- (e) 李洪林（前任執行董事，作為第五被告）；
- (f) 夏久美子（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作為第六被告）；
- (g) 方偉濂（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第七被告）；
- (h) 陳金良（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第八被告）；
- (i) 凌傑華（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第九被告）；及
- (j) Aleta Global Limited（賣方提名之債券持有人，作為第十被告）。

在原訴傳票中，Xinyi Glass (BVI)尋求（其中包括）下列命令：

- (1) 宣告大慶收購協議為無效或可使無效；
- (2) 宣告為償付大慶收購協議代價而發行的債券、已配發及發行予Aleta Global Limited之換股股份及擬於原訴傳票日期配發及發行予Aleta Global Limited之餘下換股股份為無效或可使無效；
- (3) 倘大慶收購協議及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賣方及／或Aleta Global Limited將被逼使終止及／或撤銷大慶收購協議及債券；及
- (4) 或若干當時的現任及前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一家律師行代其就上述事宜進行抗辯。於公告日期，訴訟仍在進行中，但Xinyi Glass (BVI)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以來並無就提訴上述事宜對該等被告採取行動。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正澤美業（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黑龍江省建三江農墾九州方圓生物質新材料有限公司（「黑龍江建三江」）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正澤美業同意以銷售及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黑龍江建三江租回租賃資產的方式向黑龍江建三江提供融資租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正澤美業（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建平縣興沃生物質新材料有限公司（「建平」）（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正澤美業同意以銷售及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向建平租回租賃資產的方式向建平提供融資租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信義集團」）與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向本集團供應汽車玻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之公告。

- (d)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全球營商環境產生了影響。直至該等財務業績日期，COVID-19概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取決於COVID-19在該等財務業績日期後的發展及蔓延情況，如本集團的經濟狀況因此出現進一步變動，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影響，惟於該等財務業績日期無法估計有關影響程度。本集團將持續關注COVID-19的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業務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尋求合適的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進一步擴展業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上市公司有責任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故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收錄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明訂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夏秀峰先生（「**夏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夏先生乃為本集團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夏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夏先生於同日獲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鑒於夏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所有其他董事均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歸屬於夏先生乃有益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且將提供本集團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郭民崗先生（「**郭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郭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人數已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34條的最低人數規定。此外，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出現空缺，且提名委員會成員並非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不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委任王亮先生（「**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後，董事會有七名成員，即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的規定。此外，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統稱「**委員會**」）各自擁有不少於三名成員，並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乃符合委員會職權範疇規定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章及附錄15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除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的更高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所規定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利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眾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分別是姜斌先生（主席）、羅文志先生、劉明勇先生及王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討論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mfy.com.hk)。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夏秀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焯先生及盧勇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羅文志先生及王亮先生。